

##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、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）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。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、2024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苏州创益塑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创益”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苏州分行”）申请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的授信额度，公司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苏州创益的上述授信贷款合同项下人民币1,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（甲方）：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（乙方）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

### 1、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

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，乙方与苏州创益塑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债务人”）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、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。

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（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）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（包括借新还旧、展期、变更还款计划、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）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。

### 2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

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、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。

### 3、担保范围

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### 4、保证方式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，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，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，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。

### 5、保证期间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## 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4,105.25 万元，占公司

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.31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